



总秘书处（SG）

2017年12月18日，日内瓦

文号： **17/52号通函**
联系人： Doreen Bogdan
传真： +41 22 730 6675
电子 membership@itu.int
邮件：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

事由：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和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的地点**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，

我很高兴地通知您，通过2017年7月18日的17/34号通函开展的、有关理事会第1380号决议中所述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的具体地点的磋商，已得到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47款所要求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多数同意。

因此确认了以下地点：

-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将在（埃及）沙姆沙伊赫举行，理事会已经同意并经成员国通过磋商确认的 WRC-19 的日期和议程无需更改。
- 无线电通信全会（RA-19）将在（埃及）沙姆沙伊赫举行，理事会已经同意并经成员国通过磋商确认的 RA-19 的日期无需更改。。

磋商结果附后并将公布在第1600号通知中。

顺致敬意，

（原件已签）

秘书长
赵厚麟

附件： 1件

附件 1

磋商

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(WRC-19)

无线电通信全会 (RA-19)

秘书长在2017年7月18日17/34号通函中邀请国际电联成员国书面确认是否同意WRC-19和RA-19的确切举办地点。

磋商结果如下：

	WRC-19 RA-19
计算磋商结果时有权投票的国际电联成员国数目	179
(国际电联《公约》第42款要求的) 国际电联成员国多数	89
有权投票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中同意确切地点的成员国数目	97
有权投票的国际电联成员国中不同意确的成员国数目	10

以下地点已被确认：

-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(WRC-19) 和无线电通信全会 (RA-19) 将在 (埃及) 沙姆沙伊赫举行。